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10幢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

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